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告 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許恒銘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黃敏綺律師

被告 春保森拉天時鎢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萬隆

被告 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二人應共同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之○、○○○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○○○、○○○之○、○○○之○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A、B部分圍牆及建物拆除（實際面積待測量後補正）並騰空返還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斷。又原告所主張附圖A、B之圍牆、建物所在之○○○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7,500元、10,3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。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5萬9,104元（計算式： $71.04 \times 7500 + 31.68 \times 10300 = 859,104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原告已繳納裁判費9,470元，雖有溢繳情事，惟就此部分仍應待就系爭土地為實際測量後，再行辦理退費或補繳不足之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○○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○○○地號土地）及其上同地段○○○建號建物之所有權人，並聲請調閱○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登記謄本，業經本院函調到院，而依上開○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所有權人為「張春桂」，住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 鄰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 號3樓」，請原告依上開查詢資料具狀補充更正被告姓名資料，並重新補正起訴狀及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